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办事处，负责雄安新区市场的相关业务及运营工作。截止本公告日，雄安新区办事处已完成选址、筹建工作，并已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二）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办事处设立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温泉路 301 号。

二、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以雄安新区办事处为窗口，加强与现有央企、国企驻雄安新区办事机构的对接与联系，全面开拓雄安新区地区市场，促进京津冀地区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雄安新区办事处的设立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经慎重研究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办事处在设立、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雄安新区办事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推动公司战略部署快速落地，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